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基建集團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香港電燈集團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

主要交易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摘要

長江基建及港燈各自之董事會聯合宣佈，長江基建與港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已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港燈同意促使出售而長江基建同意(透過其代理人)收購港燈分別於ETSA及CHEDHA之應佔權益約22.07%，代價將按出售事項之相同基準釐定，即為以下兩者之總額：(i)出售於ETSA及CHEDHA各49%應佔權益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視乎首次公開發售價而定)；及(ii)基金會將借取一項銀行融資之款額約425,000,000澳元(約港幣2,435,000,000元)，並扣除首次公開發售之所有有關費用。首次公開發售價將以累計投標方式釐定，目前預期為每股基金會股份1.80澳元(約港幣10.31元)至(惟可能多於)2.00澳元(約港幣11.46元)。按此價格範圍，預期最低及最高代價將為約948,000,000澳元(約港幣5,432,000,000元)至(惟可能多於)約1,039,000,000澳元(約港幣5,953,000,000元)。基金會現正申請於澳洲證交所上市。

長江基建目前持有港燈已發行股本約38.87%。由於持有該股權，長江基建為港燈之控股股東，亦因此為港燈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港燈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經港燈獨立股東於港燈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港燈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就該等交易向港燈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港燈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向港燈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進一步資料及港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寄發予港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長江基建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0條，該等交易須經長江基建股東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長江基建接獲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之確認，表示其將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長江基建已發行股本約84.58%，除透過長江基建之股權外，該公司並無於該協議擁有任何權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進一步資料及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寄發予長江基建股東。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 (i) 長江基建；及
- (ii) 港燈。

港燈將向長江基建出售之資產

- (i) 於ETSA之應佔權益約22.07%；及
- (ii) 於CHEDHA之應佔權益約22.07%。

代價

代價將於完成後全數以現金支付。代價將按以下方式釐定，即參考以下兩者之總額：(i)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及(ii)基金會將借取一項銀行融資之款額(估計約為425,000,000澳元(約港幣2,435,000,000元))，扣除首次公開發售之所有有關費用：

代價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 + 基金會之銀行融資款額 - 首次公開發售之費用) x 22.0745/49

基金會目前正申請於澳洲證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價將以累計投標方式釐定，目前預期為每股基金會股份1.80澳元(約港幣10.31元)至(惟可能多於)2.00

澳元(約港幣11.46元)。按此價格範圍，預期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連同基金會之銀行融資款額)為約2,241,000,000澳元(約港幣12,841,000,000元)至(惟可能多於)約2,443,000,000澳元(約港幣13,998,000,000元)，而預期首次公開發售之估計費用將約為136,000,000澳元(約港幣779,000,000元)。因此，預期最低及最高代價將分別為約948,000,000澳元(約港幣5,432,000,000元)至(惟可能多於)約1,039,000,000澳元(約港幣5,953,000,000元)。該價格範圍乃長江基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首次公開發售按公平原則商議後所達致。代價及其釐定準則乃該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所達致。該協議訂約方認為，通過首次公開發售於公開市場訂定價格，為釐定ETSA及CHEDHA公允價值之公平方法。

先決條件

該等交易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長江基建股東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交易；
- (ii)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港燈獨立股東於港燈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交易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有關交易及事宜；
- (iii) 長江基建董事及港燈董事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價；
- (iv) 港燈重組完成；及
- (v) 基金會股份在澳洲證交所上市。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則該協議將告失效，而該等交易將不會進行。

此外，倘：(a)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長江基建股東並無給予上文條件(i)所述之批准；或(b)於港燈股東特別大會上，港燈獨立股東並無給予上文條件(ii)所述之批准；或(c)長江基建董事或港燈董事並無給予上文條件(iii)所述之批准，則於發生(a)、(b)或(c)時(以最早者為準)，該協議將告失效，而該等交易將不會進行。

完成

倘條件已全部達成，則該等交易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目前，港燈分別於ETSA及CHEDHA擁有50%應佔權益。該等交易將以下述方式進行：

- (i) 於完成後，港燈將其於CHEDHA之50%應佔權益轉讓予長江基建一號附屬公司，而長江基建一號附屬公司將於完成時由長江基建及港燈分別擁有約45.24%及約54.76%權益。長江基建一號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故於緊接完成前並無任何資產（於CHEDHA之1%應佔權益除外）或負債。於完成後，長江基建一號附屬公司之唯一資產為擁有CHEDHA之51%應佔權益，而港燈於CHEDHA之應佔權益則由50%減至約27.93%；及
- (ii) 於完成後，港燈將其於ETSA之50%應佔權益轉讓予長江基建二號附屬公司，而長江基建二號附屬公司將於完成時由長江基建及港燈分別擁有約45.24%及約54.76%權益。長江基建二號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故於緊接完成前並無任何資產（於ETSA之1%應佔權益除外）或負債。於完成後，長江基建二號附屬公司之唯一資產為擁有ETSA之51%應佔權益，而港燈於ETSA之應佔權益則由50%減至約27.93%。

代價將按上文「代價」所載之方式計算，有關款項於完成時將以現金付予港燈。

有關資產公司之資料

ETSA為南澳洲省唯一主要配電網絡之擁有人兼管理人，該配電網絡為大概178,200平方公里地區內約768,000名客戶供應電力。港燈目前擁有ETSA之50%應佔權益，ETSA為在南澳洲省成立之合夥公司，港燈於該合夥公司之50%應佔權益受各合夥人訂立之合夥協議所管轄。

於完成後，ETSA將由基金會及長江基建二號附屬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而長江基建二號附屬公司則由港燈及長江基建分別擁有約54.76%及約45.24%權益。於完成後，ETSA之合夥人將包括長江基建二號附屬公司及基金會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將訂立經修訂合夥協議，管轄合夥人之關係及合夥公司之管理。根據該合夥協議，ETSA由一個合夥委員會控制，除若干基本企業事宜外，該合夥委員會以過半數票決定各項事宜。基金會及長江基建二號附屬公司對合夥委員會均無控制權。倘ETSA有資金需求，ETSA各合夥人有權按其各自之資本比例參與提供資金，惟彼等概無義務向ETSA墊付資金。除得到所有其他合夥人同意外，不得向現有合夥人以外之人士出售合夥公司之權益。於完成後，ETSA合夥人之擁有人將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合夥公司股份之轉讓須受有關協議之其他訂約方享有優先購買權所規限。

於完成後，Newco將由基金會及長江基建一號附屬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而長江基建一號附屬公司則由港燈及長江基建分別擁有約54.76%及約45.24%權益。Newco之特定目的為持有CHEDHA全部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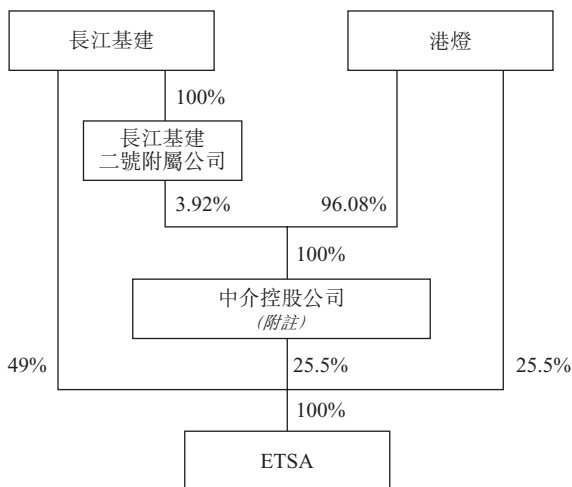
CHEDHA為Powercor及CitiPower之控股公司。Powercor為澳洲維多利亞省最大配電網絡之擁有人兼管理人，該配電網絡為維多利亞省西部約150,000平方公里地區內約643,000名客戶供應電力。CitiPower擁有及管理服務墨爾本中部商業區及近郊地區之配電業務。CitiPower之配電網絡覆蓋157平方公里，包括配電予墨爾本中部商業區所有主要之政府及私人寫字樓，以及例如墨爾本板球場及聯邦廣場之其他地標。

於完成後，港燈、長江基建（為港燈之關連人士）及基金會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Newco之事務。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Newco將由一個董事會控制，除若干基本企業事宜外，該董事會以過半數票決定各項事宜。基金會及長江基建一號附屬公司對Newco均無控制權。凡股東向Newco提供資金，均按比例進行，股東不願參與者除外，且除非得到股東同意，否則不得要求股東提供任何資金。在優先購買權機制之條款規限下，Newco之股份可予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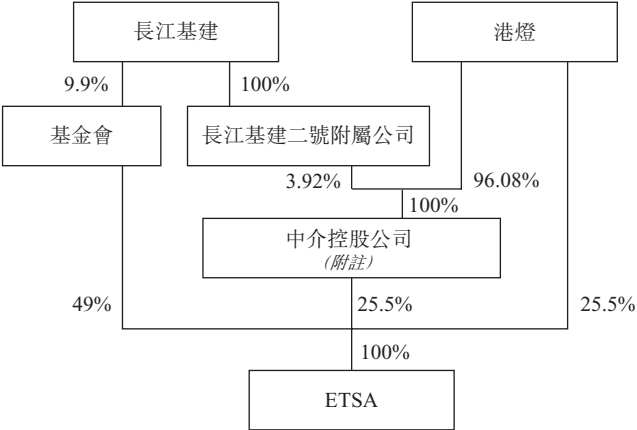
下圖為該等交易前後，資產公司之簡明股權架構：

ET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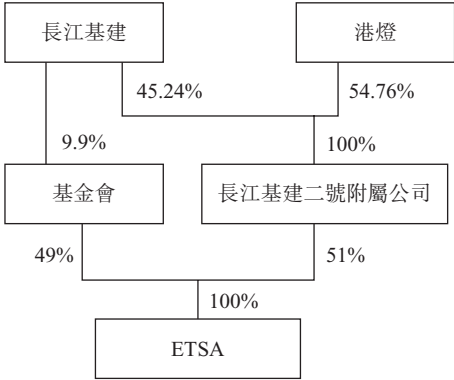
出售事項前



出售事項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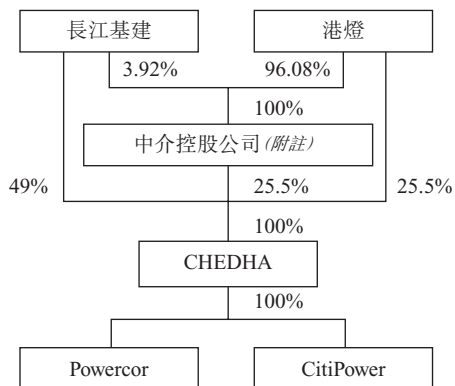


出售事項及該等交易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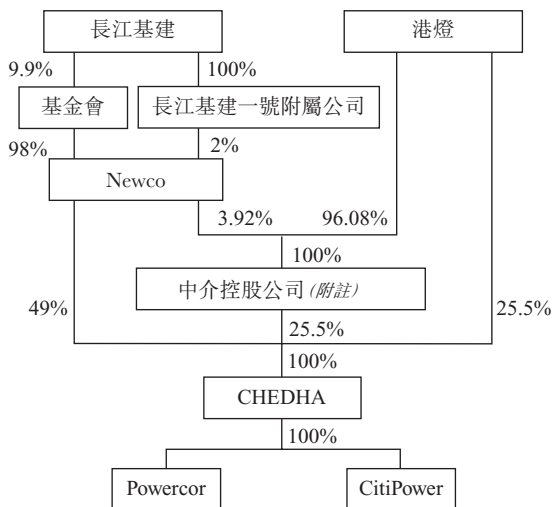


CHED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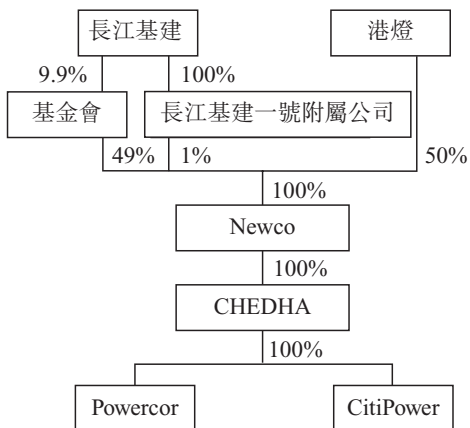
出售事項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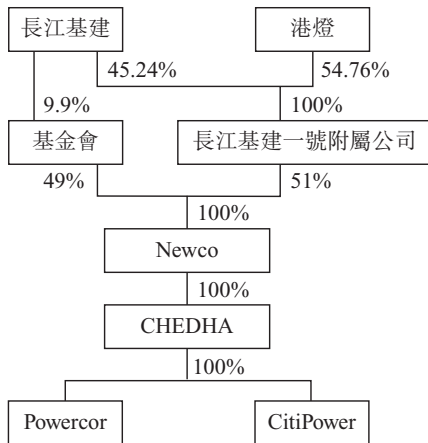
出售事項後但於港燈重組前



出售事項及港燈重組後



出售事項、港燈重組及該等交易後



* 以上各項百分比僅為約數

附註：該等中介控股公司僅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惟彼等各自於ETSA及CHEDHA之25.5%權益除外）或負債。長江基建及港燈已促使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彼等所持該等中介控股公司權益之登記持有人）訂立一項股東協議，規管該等中介控股公司之事務，以致彼等之董事會及股東所作出之一切決定均須獲一致通過。該等中介控股公司並非入賬列為長江基建或港燈之附屬公司。

ETSA及CHEDHA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溢利／(虧損)淨額，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數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及 非經常項目前 百萬澳元	除稅及 非經常項目後 百萬澳元	除稅及 非經常項目前 百萬澳元	除稅及 非經常項目後 百萬澳元
ETSA	(15)	(22)	2	(10)
CHEDHA	90	54	107	179

ETSA及CHEDHA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淨值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數字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澳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澳元
ETSA	(20)	(30)
CHEDHA	338	516

自收購該等權益以來，以及於出售事項前，長江基建持有ETSA及CHEDHA之權益於長江基建賬目內列為「聯營公司權益」。ETSA及CHEDHA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長江基建之賬目內。

自收購該等權益以來，港燈持有ETSA及CHEDHA之權益已於港燈之賬目內列為「聯營公司權益」。ETSA及CHEDHA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港燈之賬目內。

於完成後，長江基建及港燈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彼等所持長江基建一號附屬公司及長江基建二號附屬公司權益之登記持有人)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長江基建一號附屬公司及長江基建二號附屬公司之事務。根據股東協議，長江基建一號附屬公司及長江基建二號附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之所有決定均須獲一致通過，以及在未得到所有股東同意下，不會集資或轉讓股份。因此，儘管港燈於完成後持有長江基建一號附屬公司及長江基建二號附屬公司之間接股權將超過50%，港燈仍會於其賬目內將長江基建一號附屬公司、長江基建二號附屬公司、ETSA、CHEDHA及Newco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列為「聯營公司權益」，而非綜合於該等賬目內。出售事項及該等交易完成後，長江基建持有之長江基建一號附屬公司、長江基建二號附屬公司、Newco、ETSA及

CHEDHA權益將於長江基建賬目內列為「聯營公司權益」，而基金會則將於長江基建賬目內列為「持作轉售之非流動金融資產」。

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及該等交易之所得款項

港燈分別持有ETSA及CHEDHA 50%應佔權益之期間超過十二個月。不計及任何稅務影響及以審核後為準，按照該等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948,000,000澳元（約港幣5,432,000,000元）至（惟可能多於）約1,039,000,000澳元（約港幣5,953,000,000元）計算，預期在該等交易中港燈從出售事項變現之溢利為約273,000,000澳元（約港幣1,564,000,000元）至（惟可能多於）約364,000,000澳元（約港幣2,086,000,000元）。該收益將使港燈之資產淨值上升。港燈擬將該等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營運資金。

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

長江基建為多元化之基建公司，目前主力發展、投資及經營香港、中國內地、澳洲、英國、加拿大及菲律賓之基建業務。長江基建將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及（如需要）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港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電及向香港島輸配電力。目前，港燈及長江基建為於資產公司各佔一半權益之夥伴，港燈亦為長江基建英國氣體分銷業務之合作夥伴。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長江基建將保留資產公司之1%間接權益及持有基金會9.9%權益，而基金會將擁有資產公司49%權益。

於完成後，長江基建及港燈將各自於ETSA及CHEDHA分別持有約27.93%應佔權益。

自收購資產公司起，港燈即為長江基建於資產公司之夥伴，並可獲得機會按長江基建相同之基準出售於資產公司之一定百分比權益，使港燈於資產公司繼續持有與長江基建相同之應佔權益。港燈既可藉此重新調配其資金供日後之用，又可通過繼續持有資產公司之權益而繼續分享該等公司日後之增長。

基金會之建議上市可對資產公司間接作出估值，其價值應大幅高於港燈於資產公司之購買價及賬面成本。港燈認為，以該理想估值出售其於資產公司之部分應佔權益，可讓港燈變現可觀之收益，並受惠於該出售交易帶來之現金。該出售交易亦可讓港燈重新調配其資金，從而提供資金作進一步發展及投資，但同時仍可於資產公司保留重大應佔權益。

長江基建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長江基建及長江基建股東之整體利益。

港燈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港燈及港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長江基建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0條，該等交易須經長江基建股東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據長江基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長江基建股東須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除透過於長江基建之權益(如有)外，亦概無長江基建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於該等交易擁有任何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長江基建接獲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之確認，表示其將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長江基建已發行股本約84.58%，除透過長江基建之股權外，該公司並無於該協議擁有任何權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進一步資料及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寄發予長江基建股東。

據長江基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港燈並非長江基建之關連人士。

長江基建目前持有港燈已發行股本約38.87%。由於持有該股權，長江基建為港燈之控股股東，亦因此為港燈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港燈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經港燈獨立股東於港燈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港燈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就該等交易向港燈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港燈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向港燈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進一步資料及港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寄發予港燈股東。

釋義：

「該協議」	指	長江基建與港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協議
「資產公司」	指	ETSA、Powercor及CitiPower
「聯繫人」、「關連人士」及「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澳洲證交所」	指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CHEDHA」	指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Powercor與CitiPower之控股公司
「CitiPower」	指	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經營之CitiPower配電業務
「長江基建」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長江基建公佈」	指	長江基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長江基建向基金會出售ETSA及CHEDHA之若干權益
「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	指	長江基建就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交易而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長江基建董事」	指	長江基建之董事
「長江基建股東」	指	長江基建之股東
「長江基建一號附屬公司」	指	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Limited，於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二號附屬公司」	指	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Limited，於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完成」	指	該等交易之完成
「該等條件」	指	有關完成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長江基建就該等交易應付港燈之總代價
「出售事項」	指	按長江基建公佈所述，長江基建向基金會出售其於ETSA及CHEDHA之部分應佔權益
「ETSA」	指	ETSA Utilities，於南澳洲省成立之合夥公司，於南澳洲省擁有兼管理ETSA配電業務

「基金會」	指	Spark Infrastructure Fund，將於澳洲證交所上市之合併集團，成員包括 Spark Infrastructure RE Limited (作為 Spark Infrastructure Trust之負責實體)、Spar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No.1 Limited、Spar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No.2 Limited 及 Spar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基金會股份」	指	基金會之合併證券，將於澳洲證交所上市
「港燈」	指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06)
「港燈董事」	指	港燈之董事
「港燈股東特別大會」	指	港燈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等交易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及事項
「港燈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港燈將予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港燈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等交易之意見
「港燈獨立股東」	指	港燈股東 (長江基建及其聯繫人除外)
「港燈重組」	指	為達致Newco持有CHEDHA之100%權益，以及港燈持有Newco之已發行股本50%，而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就港燈於CHEDHA之50%權益進行之重組
「港燈股東」	指	港燈之股東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13)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开发售」	指	基金會股份之首次公开发售

「首次公开发售價」	指	基金會就其建議於澳洲證交所上市首次公开发售基金會股份所按之發售價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德意志銀行、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Limited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ustralia Pty Limited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wco」	指	CHEDHA Holdings Pty Ltd.，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owercor」	指	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經營之Powercor配電業務
「股東協議」	指	長江基建及港燈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於完成時訂立之股東協議，以規管長江基建一號附屬公司及長江基建二號附屬公司之事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長江基建向港燈收購於ETSA之應佔權益約22.07%及於CHEDHA之應佔權益約22.07%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僅供參考之用，澳元兌港幣乃按1.00澳元 = 港幣5.73元換算。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莉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關秉誠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高保利先生及麥理思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港燈之執行董事為霍建寧先生(主席)、曹榮森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甄達安先生、甘慶林先生、李蘭意先生、李澤鉅先生及陸法蘭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夏佳理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顧浩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余頌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頌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余立仁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